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14號

原告 丹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威元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浴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55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